

農業部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
承辦人：李慈慧
電話：049-2332380分機1061
傳真：049-2341046
電子信箱：leeth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果字第11411217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輸日文旦農藥殘留自主檢驗同一地號供果園是否得以
一次檢驗為原則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中興大學114年8月22日反映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考量文旦為季節型果品、個別業者外銷量少及同一處供果園供應數家出口業者等情形，為減少外銷成本，本署同意本（114）年度同一地號供果園農藥殘留自主檢驗得以檢驗一次為原則，請貴局（府、公會、校）周知相關業者遵循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苗栗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國立中興大學

副本：本署北區分署、本署中區分署、本署南區分署、本署東區分署、本署果樹及花卉產業組

